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42,719,682.2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3,081,522.39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61,840.15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6,586,199.38元、调减“营业外支出”417,465.6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168,733.75元。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